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陈冀生、刘亚峰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武曲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石家庄武曲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具体为陈冀生为石家庄武曲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石家庄武曲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太行街道湘江道 319 号 天山科技工业园第 14 幢一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法定代表人	陈冀生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陈冀生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冀生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6 月 12 日，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冀生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刘亚峰与 YAO YUN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陈冀生、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签订《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严伟立、YAO YUN 变更为陈冀生，一致行动人为刘亚峰、李梅素、李世伟、石家庄盈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048）、《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等公告。

根据投资规划，经陈冀生、刘亚峰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YAO YUN 协商，原由陈

冀生、刘亚峰直接购买的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YAO YUN 持有的公司 450 万股股票，改为由陈冀生、刘亚峰成立合资公司购买。陈冀生、刘亚峰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合资成立石家庄武曲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武曲星”），并与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YAO YUN 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石家庄武曲星受让上述股份，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收购对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完成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等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家庄武曲星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陈冀生、刘亚峰、捷联先控香港有限公司、YAO YUN、石家庄武曲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 日